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三路12巷3號

電話：(02)229910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10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2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2~68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9~72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2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75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5		三四
(十二) 其 他	76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77、78~82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77、78~82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7、83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84~9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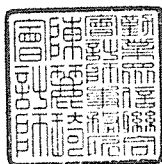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麗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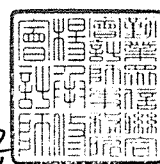
陳麗琦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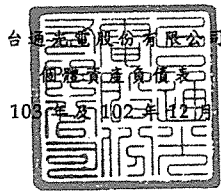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承修

楊承修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75,627	20	\$ 459,616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39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三一)	2,406	-	2,793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三一)	422,537	12	634,466	20
1175	應收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一)	96,912	3	60,326	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十一、三一及三三)	27,828	1	28,73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三一)	29,571	1	26,860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270,893	8	355,257	11
1410	預付款項	41,312	1	60,96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二)	2,094	-	25,69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69,319</u>	<u>46</u>	<u>1,654,715</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5,45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1,266,079	37	783,651	2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0,552	1	30,55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十七、三二及三三)	361,154	11	365,254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十七及三二)	23,215	1	31,462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300	-	1,0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8,723	1	19,736	1
1990	預付退休金(附註四及二二)	948	-	1,003	-
1915	預付設備款	17,528	1	5,70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及三二)	6,640	-	9,814	-
197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一)	79,469	2	176,380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25,608</u>	<u>54</u>	<u>1,440,078</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94,927</u>	<u>100</u>	<u>\$ 3,094,79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 2,830	-	\$ 14,90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一、十八及三一)	242,546	7	393,803	1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4,212	-	9,89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76,247	2	95,570	3
2230	審計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46,392	1	36,398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一)	118,165	4	162,195	5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133,560	4	87,06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及三一)	3,167	-	23,99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27,119</u>	<u>18</u>	<u>823,818</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20,582	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497,791	15	488,208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418	-	2,98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二一、二八及三一)	48,265	1	43,31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70,056</u>	<u>17</u>	<u>534,506</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1,197,175</u>	<u>35</u>	<u>1,358,324</u>	<u>44</u>
	權益(附註四、二三、二五及二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36,024	28	790,600	26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919	-	-	-
3210	資本公積	745,400	22	379,119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576	3	85,01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81	-	10,581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0,638	12	456,054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12,795</u>	<u>15</u>	<u>551,647</u>	<u>1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14	-	(347)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5,45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2,614</u>	<u>-</u>	<u>15,103</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197,752</u>	<u>65</u>	<u>1,736,469</u>	<u>5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394,927</u>	<u>100</u>	<u>\$ 3,094,7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陸秀芳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4110	\$ 1,970,789	85	\$ 1,649,874	93
4170	<u>3,151</u>	<u>-</u>	<u>8,396</u>	<u>-</u>
4100	1,967,638	85	1,641,478	93
4520	<u>338,497</u>	<u>15</u>	<u>125,009</u>	<u>7</u>
4000	<u>2,306,135</u>	<u>100</u>	<u>1,766,48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二、二四、二八及三一）			
5110	1,467,066	64	1,223,681	69
5520	<u>300,697</u>	<u>13</u>	<u>112,782</u>	<u>7</u>
5000	<u>1,767,763</u>	<u>77</u>	<u>1,336,463</u>	<u>76</u>
5900	538,372	23	430,024	24
5910	(191,152)	(8)	(68,800)	(4)
5920	<u>55,567</u>	<u>2</u>	<u>26,841</u>	<u>2</u>
5950	402,787	17	388,065	22
6000	<u>159,293</u>	<u>7</u>	<u>157,993</u>	<u>9</u>
6900	<u>243,494</u>	<u>10</u>	<u>230,072</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 八、二一、二四、三一及 三三)				
7010	其他收入	\$ 77,584	3	\$ 86,17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721	1	(4,075)	-
7050	財務成本	(14,662)	(1)	(10,15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151,915)	(6)	(77,91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2,272)	(3)	(5,970)	-
7900	稅前淨利	171,222	7	224,10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50,176)	(2)	(58,464)	(3)
8200	本期淨利	<u>121,046</u>	<u>5</u>	<u>165,638</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 二、二三及二五)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568	-	4,216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5,450)	-	2,68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13)	-	(45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607)	-	(71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902)	-	<u>5,721</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8,144</u>	<u>5</u>	<u>\$ 171,359</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1.38</u>		<u>\$ 2.11</u>	
9850	稀 釋	<u>\$ 1.35</u>		<u>\$ 2.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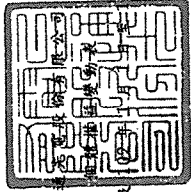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陸秀芳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二、三及二五)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 690,600	\$ 134,182	\$ -	\$ 65,548	\$ -	\$ -	\$ 415,792	\$ -	\$ 3,847	\$ 12,770	\$ -	\$ 1,315,045
B3	-	-	-	-	10,581	(10,581)	-	-	-	-	-	-
B1	-	-	-	19,464	-	(19,464)	-	-	-	-	-	-
B5	-	-	-	-	-	(94,872)	-	-	-	-	-	(94,872)
D1	-	-	-	-	-	165,638	-	-	-	-	-	165,638
D3	-	-	-	-	-	(459)	-	3,500	-	2,680	-	5,721
D5	-	-	-	-	-	165,179	-	3,500	-	2,680	-	171,359
E1	100,000	230,000	-	-	-	-	-	-	-	-	-	330,000
C7	-	14,937	-	-	-	-	-	-	-	-	-	14,937
Z1	790,600	379,119	-	85,012	10,581	456,054	(347)	15,450	-	-	-	1,736,469
B1	-	-	-	16,564	-	(16,564)	-	-	-	-	-	-
B5	-	-	-	-	-	(110,684)	-	-	-	-	-	(110,684)
D1	-	-	-	-	-	121,046	-	-	-	-	-	121,046
D3	-	-	-	-	-	(413)	-	2,961	-	(15,450)	-	(12,902)
D5	-	-	-	-	-	120,633	-	2,961	-	(15,450)	-	108,144
C5	-	-	-	1,554	-	-	-	-	-	-	-	1,554
N1	-	-	-	4,409	-	-	-	-	-	-	-	4,409
E1	80,000	188,000	-	-	-	-	-	-	-	-	-	268,000
I1	-	189,513	66,343	-	-	-	-	-	-	-	-	255,856
I3	65,424	(17,195)	(65,424)	-	-	-	-	-	-	-	-	-
M5	-	-	-	-	-	(48,801)	-	-	-	-	-	(48,801)
Z1	\$ 936,024	\$ 745,400	\$ 919	\$ 101,576	\$ 10,581	\$ 400,638	\$ 2,614	\$ -	\$ -	\$ -	\$ -	\$ 2,197,752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陸秀芳

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1,222	\$ 224,10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187	30,775
A20200	攤銷費用	520	14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132	(26,9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41)	-
A20900	財務成本	14,662	10,152
A21200	利息收入	(26,552)	(18,785)
A21300	股利收入	(486)	(1,60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09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1,915	77,9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70)	(2,07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7,472)	-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	2,009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191,152	68,800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55,567)	(26,84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28,059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620)	-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524)	(7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87	11,06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12,367	(217,609)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910	(19,7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766)	45,232
A31200	存貨減少	88,984	16,77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9,649	(42,8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604	(19,540)
A31990	預付退休金增加	(358)	(4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12,071)	(\$ 5,90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2,329)	223,925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5,686)	9,8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402)	42,769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4,030)	158,1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826)	23,3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5,600	590,1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360)	(62,865)
AC0500	退還所得稅	7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6,247</u>	<u>527,3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472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491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832,311)	(361,81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42)	(22,8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17	1,562
B06000	應收租賃款增加	-	(221,113)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60,32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00)	(3,60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74	4,35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46)	(95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968)	(5,86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6,607	3,090
B099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152	2,94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86	1,6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1,334)</u>	<u>(600,1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70,100	218,1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4,017)	(86,57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871	(1,83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03)	32,7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0,684)	(94,872)
C04600	現金增資	268,000	33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679)	(10,02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75,51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1,098</u>	<u>387,5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216,011	\$ 314,7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9,616</u>	<u>144,84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5,627</u>	<u>\$ 459,6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陸秀芳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台通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於 70 年 12 月設立，嗣於 89 年 5 月更名為「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99 年 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00 年 7 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備上市後，於同年 9 月股票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本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為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局內外傳輸線材、電力傳輸線材及其他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為整合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率，於 9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 98 年 4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因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本公司就此合併案並未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作為合併對價。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屬退職後福利之確定福利計畫，「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係追溯適用於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各項目帳面金額均無影響，對本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4)	(\$ 41)	(\$ 45)
本年度淨利影響	(4)	(41)	(4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12)	41	(371)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412)	41	(37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416)	\$ -	(\$ 416)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績效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電信工程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 1 年，是以與電信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約為 2 至 3 年）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商業本票、附賣回票債券及定期存款等，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於資產除列時計入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拖欠或逾期；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已簽訂尚未履行之銷售合約，就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產生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工程合約有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下述(十五)「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完工比例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合約收入則僅於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均單獨議定以及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一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式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六)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按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並同時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係就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及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等於稅務申報之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8,723 仟元及 19,736 仟元。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括預期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差異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應收帳款可收回性之評估。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422,537 仟元及 634,466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9,280 仟元及 8,148 仟元後之淨額）。

(三) 存貨之評價

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70,893 仟元及 355,257 仟元。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時，須估計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折現率。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61,154 仟元及 365,254 仟元；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3,215 仟元及 31,462 仟元。

(五) 退職後福利之認列及衡量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退休金之帳面金額為 948 仟元及 1,003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現金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804	\$ 768
支票及活期存款	196,844	120,499
約當現金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68,979	329,349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9,000	9,000
	<u>\$675,627</u>	<u>\$459,616</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62-0.63%	0.62-0.65%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0.90%	0.9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上市普通股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u> -</u>	\$ <u>15,450</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500	\$ 5,500
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28	18,928
彤電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u>
	24,428	24,428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美元計價		
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Wallace Development Ltd.）	<u>6,124</u>	<u>6,124</u>
	<u>\$ 30,552</u>	<u>\$ 30,552</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附註三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30,552</u>	<u>\$ 30,552</u>

-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本公司對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之投資原採權益法評價，於 99 年 4 月因出售股權致使本公司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變更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三) 本公司於 97 年 4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准，透過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新富生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原名：英通達光纖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從事經營光纖電纜及其相關配件之產銷業務；另於 98 年 3 月經投審會核准，修正為匯出美金 400,380 元（折合港幣 3,120,000 元）對外投資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暨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新富生光電

(深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本公司董事會於99年3月30日決議，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處分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22%之股權，以美金265,210元轉讓，產生處分投資利益1,263仟元，並分別於99年4月及5月經投審會核准及備查。

(四)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3月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減資，減資比例合計為45%，本公司已領取減資退還股款2,491仟元，並認列減損損失2,009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五)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彤電股份有限公司，因該公司已辦理停業，故本公司業於94年度認列減損損失5,616仟元。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406	\$ 2,793
非因營業而發生	<u>-</u>	<u>-</u>
	<u>\$ 2,406</u>	<u>\$ 2,79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7,538	\$104,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44,279	538,015
減：備抵呆帳	(<u>9,280</u>)	(<u>8,148</u>)
	<u>\$422,537</u>	<u>\$634,466</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應收工程押標金	\$ 20,000	\$ 1,400
其他	1,173	1,16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u>8,398</u>	<u>24,300</u>
	<u>\$ 29,571</u>	<u>\$ 26,860</u>

本公司於國內及東南亞等地區之商品銷售平均授信期間約為90天至120天，於大陸地區之授信期間係依合約約定或依大陸市場慣性交易條件收取帳款，故無特定天期，另對該應收帳款皆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如交易對手發生票據退票、財務困難或重整等情事，本公司將依該客戶現行營運狀況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帳款若未有上述情況而有逾授信期間，則依客戶之行業別分組依

授信期間區分，對於帳齡會超過各群組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各群組之歷史平均回收率、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前期財務狀況，以可能損失率認列一定比例之備抵呆帳。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由業務人員透過外部資訊或經由拜訪了解客戶後，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本公司之客戶群主要為國內外電信公司或同業，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請參閱附註三十。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如下表，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以立帳日為起算日）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	\$ -
91 至 120 天	25,732	57,945
120 天以上	49,411	14,576
合 計	<u>\$ 75,143</u>	<u>\$ 72,521</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962	\$ 186	\$ 8,148
加：本期提列（迴轉）	<u>1,318</u>	<u>(186)</u>	<u>1,13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280</u>	<u>\$ -</u>	<u>\$ 9,280</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3,362	\$ 137	\$ 73,499
減：本期迴轉	(26,956)	49	(26,907)
減：本期沖銷	<u>(38,444)</u>	<u>-</u>	<u>(38,444)</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962</u>	<u>\$ 186</u>	<u>\$ 8,148</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以立帳日為起算日）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 -	\$ -
91至120天	-	-
120天以上	<u>9,280</u>	<u>7,962</u>
合 計	<u>\$ 9,280</u>	<u>\$ 7,962</u>

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皆為1,290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關係人已逾3個月之應收帳款分別為4,628元及24,300仟元，已自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期 末 預 支 金 額	本 期 預 支 金 額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承 購 額 度
<u>103年度</u>						
日盛銀行	<u>USD 4,286</u> <u>SGD 7,884</u>	<u>USD 4,286</u> <u>SGD 7,884</u>	<u>USD -</u> <u>SGD -</u>	<u>USD -</u> <u>SGD -</u>	-	<u>\$ 150,000</u>
<u>102年度</u>						
日盛銀行	<u>USD 3,931</u> <u>SGD 4,780</u>	<u>USD 3,931</u> <u>SGD 4,780</u>	<u>USD -</u> <u>SGD -</u>	<u>USD -</u> <u>SGD -</u>	-	<u>\$ 325,000</u>

承購銀行確認本交易相關條件係以「國際應收帳款受讓管理合約書」為準，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買斷之應收債權受讓承購行為。如本公司與買方間之應收帳款金額超過承購銀行所核准之信用風險額度時，本公司仍應將超過額度部分之應收帳款無條件讓與承購銀行。本公司已通知應收帳款之原始債務人，對承購銀行直接償付款項。

十、應收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110,542	\$ 82,907
1~5年	<u>82,907</u>	<u>193,448</u>
	193,449	276,355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17,068</u>	<u>39,649</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176,381</u>	<u>\$236,70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租賃款</u>		
不超過1年	\$ 96,912	\$ 60,326
1~5年	<u>79,469</u>	<u>176,380</u>
應收租賃款	<u>\$176,381</u>	<u>\$236,706</u>

本公司為因應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智網公司」）未來營運需求，於102年5月8日與台智網公司簽訂「營運維運系統（B/OSS）與企業資源計畫系統（ERP）」租賃協議書，依據協議書規定，本公司向第三方供應商購入軟硬體設備及服務一批，出租給台智網公司使用，租賃期間至105年9月30日止，約為3年5個月，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資產所有權無條件移轉予台智網公司。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皆為10.26525%。

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本公司於承租人未拖欠之情況下，不得出售擔保品或將擔保品再質押。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一、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417,107	\$134,533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389,279</u>	<u>105,795</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27,828</u>	<u>\$ 28,738</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60,320	\$ 24,827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 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u>56,108</u>	<u>14,929</u>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4,212</u>	<u>\$ 9,898</u>
應付工程保留款（帳列應付帳 款，附註十八）	<u>\$ 1,264</u>	<u>\$ 1,264</u>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338,497 仟元及 125,009 仟元。

十二、存 貨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137,393	\$191,844
在製品	44,455	53,461
原物料	187,457	210,724
在途存貨	<u>11,746</u>	<u>14,006</u>
	381,051	470,03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10,158</u>	<u>114,778</u>
	<u>\$270,893</u>	<u>\$355,257</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67,066 仟元及 1,223,681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存貨跌價損失 4,620 仟元及 28,059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 (千通光電)	\$ 75,524	\$ 93,276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瓊蓮 公司)	7,563	8,558
PT. TAI TUNG SOLUTION	8,357	7,867
鑫通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鑫通資源)	64,865	-
公開發行公司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 公司(台智網公司)	<u>1,109,770</u>	<u>673,950</u>
	<u>\$1,266,079</u>	<u>\$783,65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千通光電	100%	100%
瓊蓮公司	100%	100%
PT. TAI TUNG SOLUTION	100%	100%
台智網公司	57.72%	52.87%
鑫通資源	65%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PT. TAI TUNG SOLUTION 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 (一) 本公司分別於 91 年 10 月、94 年 8 月及 97 年 5 月經投審會核准及核准修正，經由模里西斯 TAI TUNG COMMUNICATION CO., LTD. (台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上海千通光電器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從事通訊設備及線材之生產。上海千通光電器材有限公司董事會已決議提前終止經營，於 98 年 12 月 10 日(解散日)經當地政府同意實施清算，並於 99 年 8 月將投資款項匯回台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且於 99 年 9 月完成清算程序。本公司董事會於 99 年 8 月 25 日決議，將台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予以解散清算，該公司已於 99 年 9 月將投資款項匯回本公司，並於 100 年 4 月完成當地政府通知除名註銷。
- (二) 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經投審會核准，透過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QIAN TUNG COMMUNICATION CO., LTD.)，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均為 97%)；惟因本公司已於 98 年 4 月吸收合併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投審會核准，將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公司)原經核准且已實行以美金 1,973,938 元，透過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投資大陸地區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之股權，移轉由本公司承受；另於 98 年 10 月經投審會核准，以美金 2,040,000 元增資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持股比例 100%)，並於 99 年 6 月報備投審會業已將前述增資資金自國內匯出完成。本公司董事會於 99 年 3 月 30 日決議，為爭取大陸地區光纜市場商機，透過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以美金 790,977 元受讓安徽省賽華電纜有限公司所持有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之股份，並全數認購有關安徽省賽華電纜有限公司對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增資案未

繳納股款美金 870,000 元。本項受讓股權及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在案。

- (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 99 年 8 月 12 日決議，為拓展印尼市場，投資設立印尼 PT. TAI TUNG SOLUTION。惟基於營運管理之需要，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4 月 28 日決議，將 PT. TAI TUNG SOLUTION 予以解散清算，目前正在辦理清算中，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日為止，尚未清算完結。
- (四) 本公司於 100 年 4 月投資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 (五)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台北市政府「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並依契約規定成立新公司。新公司（台智網公司）於 101 年 1 月 6 日設立，本公司業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前支付台智網公司 156,000 仟元之股款。台智網公司為建設網路機房及充實營運資金需求，於 101 年 2 月董事會決議辦理 101 年第 1 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以每股 10 元發行，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購股數 28,080 仟股，投資價款 280,800 仟元，台智網公司為開發及建置可調式光塞取多功器 (ROADM)、互連網及資訊中心 (DC & POI) 系統、同步系統 (Synchronization System) 暨用戶接取網路，於 102 年共計辦理 2 次現金增資，並分別以每股 10 元及 15 元發行 32,000 仟股及 39,000 仟股，本公司分別認購 4,390 仟股及 21,194 仟股。台智網公司為購買纜線物料及佈放纜線工程，於 103 年共計辦理 2 次現金增資，並分別以每股 18 元及 20 元發行 34,000 仟股及 25,200 仟股，本公司分別認購 21,456 仟股及 19,055 仟股。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台智網公司價款分別共計 1,565,928 仟元及 798,616 仟元。
- (六)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4 月 28 日決議，為多角化經營，參與鐵礦石市場，投資設立「鑫通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09,528	\$	69,641	\$	366,866	\$	20,466	\$	9,679	\$	39,701	\$	6,243	\$	722,124
增 添	-	-	-	6,446	-	5,630	-	431	-	835	-	-	-	-	-	13,342
處 分	-	-	-	(270)	(4,133)	-	-	-	-	-	-	-	-	-	(4,403)	
自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4,150	-	6,837	-	-	-	-	-	-	-	-	-	-	-	10,987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	3,759	-	-	-	-	1,383	-	-	-	-	-	-	5,14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213,678</u>	<u>\$</u>	<u>80,237</u>	<u>\$</u>	<u>373,042</u>	<u>\$</u>	<u>21,963</u>	<u>\$</u>	<u>10,110</u>	<u>\$</u>	<u>41,919</u>	<u>\$</u>	<u>6,243</u>	<u>\$</u>	<u>747,19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5,227	\$	291,591	\$	10,728	\$	6,672	\$	21,404	\$	1,248	\$	356,870
銷除一處分資產	-	-	-	(108)	(2,651)	-	-	-	-	-	-	-	-	-	(2,759)	
折舊費用	-	-	3,088	17,630	2,783	865	3,635	624	-	-	-	-	-	-	28,625	
重分類增加	-	-	3,302	-	-	-	-	-	-	-	-	-	-	-	3,30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	<u>31,617</u>	<u>\$</u>	<u>309,113</u>	<u>\$</u>	<u>10,860</u>	<u>\$</u>	<u>7,537</u>	<u>\$</u>	<u>25,039</u>	<u>\$</u>	<u>1,872</u>	<u>\$</u>	<u>386,038</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u>	<u>213,678</u>	<u>\$</u>	<u>48,620</u>	<u>\$</u>	<u>63,929</u>	<u>\$</u>	<u>11,103</u>	<u>\$</u>	<u>2,573</u>	<u>\$</u>	<u>16,880</u>	<u>\$</u>	<u>4,371</u>	<u>\$</u>	<u>361,154</u>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09,528	\$	69,325	\$	354,237	\$	10,880	\$	9,449	\$	38,262	\$	6,243	\$	697,924
增 添	-	-	356	11,959	9,822	465	232	-	-	-	-	-	-	-	22,834	
處 分	-	-	(1,040)	(1,240)	(236)	(235)	-	-	-	-	-	-	-	-	(2,751)	
重 分 類	-	-	1,000	1,910	-	-	1,207	-	-	-	-	-	-	-	4,11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u>	<u>209,528</u>	<u>\$</u>	<u>69,641</u>	<u>\$</u>	<u>366,866</u>	<u>\$</u>	<u>20,466</u>	<u>\$</u>	<u>9,679</u>	<u>\$</u>	<u>39,701</u>	<u>\$</u>	<u>6,243</u>	<u>\$</u>	<u>722,12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2,947	\$	273,543	\$	8,444	\$	5,798	\$	17,522	\$	624	\$	328,878
銷除一處分資產	-	-	(440)	(1,224)	(169)	(235)	-	-	-	-	-	-	-	-	(2,068)	
折舊費用	-	-	2,720	19,272	2,453	1,109	3,882	624	-	-	-	-	-	-	30,06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	<u>25,227</u>	<u>\$</u>	<u>291,591</u>	<u>\$</u>	<u>10,728</u>	<u>\$</u>	<u>6,672</u>	<u>\$</u>	<u>21,404</u>	<u>\$</u>	<u>1,248</u>	<u>\$</u>	<u>356,870</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u>	<u>209,528</u>	<u>\$</u>	<u>44,414</u>	<u>\$</u>	<u>75,275</u>	<u>\$</u>	<u>9,738</u>	<u>\$</u>	<u>3,007</u>	<u>\$</u>	<u>18,297</u>	<u>\$</u>	<u>4,995</u>	<u>\$</u>	<u>365,254</u>

本公司執行資產減損測試係採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作為資產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於 103 及 102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1至40年
房屋附屬設備及裝修工程	7至13年
機器設備	
光纜、電線電纜製造及試驗設備	3至26年
其他製造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3至13年
辦公設備	3至15年
租賃改良	1至15年
其他設備	1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5,355
重分類	(<u>10,987</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4,36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893
折舊費用	562
重分類	(<u>3,302</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5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3,215</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5,355
本期變動	<u>-</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5,35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3,178
折舊費用	<u>715</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93</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31,462</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40年
房屋附屬設備及裝修工程	30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新北市新莊區，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250,433仟元及286,290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房仲業最近期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估之結果。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978
單獨取得	<u>74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72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904
攤銷費用	<u>52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4</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300</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026
單獨取得	<u>952</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7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755
攤銷費用	<u>149</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4</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07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5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銀行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長期借款</u>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二）	\$325,714	\$217,143
銀行信用借款	305,637	358,12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33,560</u>	<u>87,060</u>
長期借款	<u>\$497,791</u>	<u>\$488,208</u>

（一）銀行長期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之不動產（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擔保，借款到期日陸續於110年6月到期，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1.74%~1.75%，償還方式係自借款合同所定期間內，按月或按季平均還本付息。

(二) 銀行長期信用借款之借款到期日陸續於 108 年 10 月到期，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85%~1.98%，按月繳息，償還方式係自借款合同所定期間內，按季平均還本。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830	\$ 14,901
非因營業而發生	<u>-</u>	<u>-</u>
	<u>\$ 2,830</u>	<u>\$ 14,901</u>
應付帳款	<u>\$242,546</u>	<u>\$393,803</u>

本公司購貨之平均賒帳期間一般為 3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264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689	\$ 27,422
應付軟體款	11,352	-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0,310	12,912
應付稅捐	4,494	10,715
應付賠償款	2,040	16,886
應付保固款	1,709	8,651
其 他	<u>19,653</u>	<u>18,984</u>
	<u>\$ 76,247</u>	<u>\$ 95,570</u>

二十、應付公司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2,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1,418</u>	<u>-</u>
	<u>\$ 20,582</u>	<u>\$ -</u>

-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3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零之 3 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8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一)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 (二)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2 年（105 年 3 月 13 日），以債券面額之 102.01% 賣回。
 - (三) 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 30 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103 年 4 月 14 日）至債券到期前 40 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四)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翌日（103 年 4 月 14 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106 年 3 月 3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以 103 年 3 月 5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 101%，轉換價格於發行時為每股新台幣 38.9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於 103 年 8 月 11 日，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依發行條件之規定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38.1 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58,000 仟元。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9657%。

發行日主契約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為 256,193 仟元，係初始發行純粹債券之公允價值 259,653 仟元減除分攤至主債務之交易成本 4,168 仟元及加計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708 仟元之餘額；贖回及賣回權原始認列金額為 302 仟元，該分攤至贖回及賣回權之交易成本 5 仟元，不計入原始認列之公允價值衡量金額，係直接認列於損益中；權益組成要素為 19,778 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允價值 20,045 仟元，並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22 仟元及加計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55 仟元之餘額。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490 仟元）	\$275,510
發行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組成部分	(302)
發行日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22 仟元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55 仟元）	(19,778)
發行日遞延所得稅資產	<u>763</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168 仟元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708 仟元）	<u>\$256,193</u>

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贖回及賣回權衍生工具於 103 年度之變動如下：

	主契約債務 工具部分	贖回及賣回權 衍生工具
發行日	(\$256,193)	(\$ 302)
利息費用	(2,023)	-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441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237,634</u>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582)</u>	<u>\$ 139</u>

二一、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	\$ 6,486	\$ 6,405
存入保證金	<u>41,779</u>	<u>36,910</u>
	<u>\$ 48,265</u>	<u>\$ 43,315</u>
		除役負債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05
本年度認列利息費用		<u>81</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486</u>

除役負債之負債準備係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除役負債。若清償此義務之估計金額或折現率變動，而改變前述義務之估計數時，於當期調整相關成本及負債；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利息費用。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432 仟元及 3,961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7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6	\$ 56
利息成本	267	25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29)	(367)
	<u>\$ 4</u>	<u>(\$ 5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u>	<u>\$ 200</u>
營業費用	<u>\$ 4</u>	<u>(\$ 259)</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413 仟元及 459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金額分別為 1,993 仟元及 1,580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預付退休金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630)	(\$ 15,2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6,578</u>	<u>16,247</u>
預付退休金	<u>\$ 948</u>	<u>\$ 1,00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244	\$ 18,353
當期服務成本	66	56
利息成本	267	252
精算損失	490	321
福利支付數	(437)	(3,738)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5,630</u>	<u>\$ 15,244</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247	\$ 19,37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29	367
精算利益(損失)	77	(138)
雇主提撥數	361	379
福利支付數	(436)	(3,738)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6,578</u>	<u>\$ 16,247</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劃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406 仟元及 229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券	11.92	9.37
固定收益額	14.46	18.11
權益工具	49.69	44.77
其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630)	(\$ 15,244)	(\$ 18,353)	(\$ 19,5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578	\$ 16,247	\$ 19,377	\$ 19,171
計畫剩餘 (短絀)	\$ 948	\$ 1,003	\$ 1,024	(\$ 35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利益 (損失)	(\$ 412)	(\$ 827)	(\$ 918)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利益 (損失)	\$ 77	(\$ 138)	(\$ 202)	\$ -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 1 年內確定福利計畫提撥成本均為 369 仟元。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3,602</u>	<u>79,060</u>
已發行股本	<u>\$ 936,024</u>	<u>\$ 790,600</u>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仟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102年1月1日餘額	69,060	\$ 690,600	\$ 130,380
現金增資	<u>10,000</u>	<u>100,000</u>	<u>230,000</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79,060</u>	<u>\$ 790,600</u>	<u>\$ 360,380</u>
103年1月1日餘額	79,060	\$ 790,600	\$ 360,380
現金增資	8,000	80,000	188,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u>6,542</u>	<u>65,424</u>	<u>-</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93,602</u>	<u>\$ 936,024</u>	<u>\$ 548,380</u>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通過現金增資 330,000 仟元，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33 元，前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 102 年 1 月 25 日。前述增資案業已於 102 年 2 月 8 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33.5 元，前述現金增資案件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 103 年 4 月 18 日。前述增資案業已於 103 年 4 月 30 日辦妥變更登記。

(二)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 103 年度將公司債面額 258,000 仟元要求轉換為普通股股數 6,634 仟股，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6,542 仟股已完成變更登記，餘 92 仟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計 919 仟元。本公司業於 104 年 1 月 28 日辦妥變更登記。

(三)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548,380	\$360,38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89,513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	17,19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5,953	1,54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1,554	-
	<u>\$745,400</u>	<u>\$379,11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前述 102 年 12 月現金增資案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者，所給與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為 6.66 元，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為 4,409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40.0 元
行使價格	33.5 元
預期波動率	31.5 %
預期存續期間	54 天
無風險利率	0.49%

預期波動率係按照預期存續期間，採相同產業之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基礎。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提繳所得稅款，再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除視公司因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餘數按下列程序分配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3. 餘數為股東紅利。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所訂定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長期財務規劃，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比率，視當年度之實質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決定，但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的百分之十。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8,435 仟元及 10,440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75 仟元及 2,47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盈餘分配數之一定比例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若分配 87 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並決議通過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564	\$ 19,464		
現金股利	110,684	94,872	\$1.182524	\$ 1.20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 10,440		\$ 9,594
董監酬勞		2,472		2,132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105	
現金股利	82,962	\$ 0.8

本公司並於 10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103 年度員工分紅 8,389 仟元及董監酬勞 1,864 仟元。

上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係以流通在外股數 103,702 仟股計算每股配發股東股利，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修正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347)	(\$ 3,8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568	4,21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損失之相關所得 稅	(607)	(716)
期末餘額	<u>\$ 2,614</u>	<u>(\$ 34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5,450	\$ 12,7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022	2,68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17,472)	-
期末餘額	<u>\$ -</u>	<u>\$ 15,450</u>

二四、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18,421	\$ 20,335
利息收入	26,552	18,785
股利收入	486	1,601
其他收入		
違約損失迴轉收入	16,943	3,000
保固款迴轉收入	4,931	-
呆帳迴轉利益	985	26,956
政府徵地補助收入	-	6,490
其他收入	9,266	9,003
	<u>\$ 77,584</u>	<u>\$ 86,170</u>

1. 上述政府徵地補助收入係本公司於除列相關資產帳面價值後，另於 102 年 2 月及 5 月間收取新北市政府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補助款項計 6,490 仟元。
2. 上述 102 年度呆帳迴轉利益係本公司依民事執行處函告收回道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債權所致，請參閱附註三三。
3. 本公司於 101 年度因工程案所估列之違約損失，因與豐赫電訊公司於 102 年 11 月完成協商，本公司因是將先前估列之賠償款 3,000 仟元予以迴轉並認列其他收入。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441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70	2,07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7,472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09)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4,419	3,540
賠償損失	(4,246)	(6,812)
其他支出	(3,735)	(870)
淨損益	<u>\$ 16,721</u>	<u>(\$ 4,075)</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1,568	\$ 9,13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023	-
手續費支出	990	939
除役負債利息	<u>81</u>	<u>81</u>
	<u>\$ 14,662</u>	<u>\$ 10,152</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432	\$ 3,961
確定福利計畫	<u>4</u>	(59)
	4,436	3,902
短期員工福利	<u>145,819</u>	<u>131,84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50,255</u>	<u>\$135,74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3,826	\$ 79,673
營業費用	<u>66,429</u>	<u>56,074</u>
	<u>\$150,255</u>	<u>\$135,747</u>

103 及 102 年底，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68 人及 240 人

(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625	\$ 30,060
投資性不動產	562	715
無形資產	<u>520</u>	<u>149</u>
合計	<u>\$ 29,707</u>	<u>\$ 30,92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工程成本	\$ 2,482	\$ 1,335
銷貨成本	16,728	20,146
營業費用	9,415	8,579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62</u>	<u>715</u>
	<u>\$ 29,187</u>	<u>\$ 30,77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520</u>	<u>149</u>
	<u>\$ 520</u>	<u>\$ 149</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4,085	\$ 49,4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39	8,030
以前年度之調整	648	345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8,396</u>)	<u>63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0,176</u>	<u>\$ 58,46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	<u>\$171,222</u>	<u>\$224,10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29,108	\$ 38,09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5,619	16,013
免稅所得	(9,951)	(5,56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13	1,54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48	3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u>3,839</u>	<u>8,03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0,176</u>	<u>\$ 58,464</u>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本公司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時，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 10% 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費用</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表之		
換算	<u>\$ 607</u>	<u>\$ 716</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6,392</u>	<u>\$ 36,39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年初餘額	直接認列		認列於其他	
		於權益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682	\$ -	\$ 203	\$ -	\$ 885
備抵呆帳	-	-	539	-	539
存貨跌價損失	7,265	-	(1,600)	-	5,66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7,312	-	23,640	-	30,952
遞延利益	-	-	277	-	277
未實現銷貨折讓	2,537	-	(2,537)	-	-
資產減損損失	1,700	-	(1,700)	-	-
可轉換公司債	-	763	(718)	-	45
除役負債	240	-	120	-	360
	<u>\$ 19,736</u>	<u>\$ 763</u>	<u>\$ 18,224</u>	<u>\$ -</u>	<u>\$ 38,72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96	\$ -	\$ -	\$ 607	\$ 2,703
退休金給付	601	-	-	-	601
權益法投資利益	69	-	-	-	69
未實現兌換損益	177	-	(132)	-	45
遞延利益	40	-	(40)	-	-
	<u>\$ 2,983</u>	<u>\$ -</u>	<u>(\$ 172)</u>	<u>\$ 607</u>	<u>\$ 3,418</u>

10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420	\$ 262	\$ -	\$ -	\$ 682
備抵呆帳	11,608	(11,608)	-	-	-
存貨跌價損失	4,043	3,222	-	-	7,265
未實現兌換損失	733	(733)	-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179	7,133	-	-	7,312
遞延利益	98	(98)	-	-	-
未實現銷貨折讓	1,251	1,286	-	-	2,537
資產減損損失	1,700	-	-	-	1,700
除役負債	119	121	-	-	240
	<u>\$ 20,151</u>	<u>(\$ 415)</u>	<u>\$ -</u>	<u>\$ -</u>	<u>\$ 19,736</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80	\$ -	\$ 716	\$ 2,096
退休金給付	601	-	-	601
權益法投資利益	69	-	-	6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7	-	177
遞延利益	-	40	-	40
	<u>\$ 2,050</u>	<u>\$ 217</u>	<u>\$ 716</u>	<u>\$ 2,983</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貨呆滯損失	\$ 76,833	\$ 72,041
未實現投資損失	71,504	75,182
未實現賠償損失	1,709	21,530
	<u>\$150,046</u>	<u>\$168,753</u>

(六) 本公司係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增資擴展產製電力設備之機器設備提供服務所取得之收入，依稅法規定之計算比例，享有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五年免納所得稅，說明如下：

核准日期及文號	增資擴展設備		免稅生產 設備成本
	開始作業日期	免稅期間	
100.3.1 工中字第 10005104840 號	100.1.1	100.1.1-104.12.31	\$ 51,539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74,482</u>	<u>\$153,059</u>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00,638</u>	<u>456,054</u>
	<u>\$400,638</u>	<u>\$456,054</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9.82%(預計) 及 30.1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八)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121,046	87,828	<u>\$ 1.3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272	
轉換公司債	<u>2,023</u>	<u>2,84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3,069</u>	<u>90,947</u>	<u>\$ 1.35</u>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165,638	78,402	<u>\$ 2.1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74	
稀釋每股盈餘	<u>\$ 165,638</u>	<u>78,776</u>	<u>\$ 2.10</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二七、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智網公司為開發及建置可調式光塞取多功器 (ROADM)、互連網及資訊中心 (DC & POI) 系統、同步系統 (Synchronization System) 需求，於 102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

增資發行新股 32,000 仟股，以每股 10 元發行，本公司認購股數 4,390 仟股，投資價款 43,900 仟元，並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全額繳納股款。本公司於前述增資台智網公司後持股比例自 72.8% 降為 52.25%。

台智網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為採購並建置接入網路 (Access Network, GPON)，決議辦理 102 年第 2 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39,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5 元，發行總金額按面額計 390,000 仟元，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參與現金增資，依持股比例認購 21,194 仟股，認購金額 317,916 仟元，本公司於前述增資台智網公司後持股比例自 52.25% 增加為 52.87%。

台智網公司復於 103 年 3 月 14 日及 103 年 8 月 12 日為購買纜線物料及佈放纜線工程，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分別為 34,000 仟股及 25,2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分別 18 元及 20 元，發行總金額按面額分別為 340,000 仟元及 252,000 仟元，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及 103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參與現金增資，本公司分別認購 21,456 仟股及 19,055 仟股，投資價款分別為 386,216 仟元及 381,095 仟元，本公司於前述增資台智網公司後持股比例自 52.87% 增加為 57.72%。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台智網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或處分台智網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場所，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 1 次，租期期滿可續約，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之租賃協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均為 3,134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5,274	\$ 23,095
1~5 年	<u>10,520</u>	<u>14,274</u>
	<u>\$ 35,794</u>	<u>\$ 37,369</u>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分別為 31,445 仟元及 21,696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至 7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均為 4,33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5,672	\$ 18,314
1~5年	60,060	56,802
超過5年	3,750	18,750
	<u>\$ 79,482</u>	<u>\$ 93,866</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係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狀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20,582	\$ 20,872	\$ -	\$ -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u>\$15,450</u>	<u>\$ -</u>	<u>\$ -</u>	<u>\$15,450</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方法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應使用分析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應使用評價方法之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採銀行報價計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337,891	\$ 1,396,0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3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0,552	46,00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973,724	1,070,97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建造合約款、應收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及部分存出保證金等。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建造合約款、部分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依營運及市場狀況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625	\$ 70,295
新加坡幣	225,616	112,573
澳 幣	2,248	4,10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1,656	70,730
新加坡幣	1,670	-
日 圓	100	428
歐 元	2,234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新加坡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預期市場風險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影響有限。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u>美 金 之 影 響</u>		<u>新 加 坡 幣 之 影 響</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損 益	(\$ 176)	(\$ 4)	\$ 1,863	\$ 934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惟本公司評估該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稅後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另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之金融負債		
一長期借款	\$631,351	\$575,268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585 仟元及 2,251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而產生其他價格風險之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5,450

本公司因上市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時，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5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每月檢視與交易對方核對帳目，以利該方依給予或約定之期間內履行義務。本公司係依交易對手之營業規模及以往之歷史經驗，給予信用額度，並定期檢視交易對義務履行狀況情形調整信用額度，以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控制信用暴險，前述營業規模資訊係取自外部資訊。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係由業務部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監管程序尚可控管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尚不至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主要集中於國內外電信公司或同業，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A 公司	\$ 1,057	\$ 59,418
B 公司	95,109	110,666
C 公司	55,806	46,680
D 公司	8,148	45,872
E 公司	12,484	59,352
F 公司	183,709	127,026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對外募集資金及銀行借款係為本公司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 18,796	\$ 47,254
未動用短期融資額度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1,260,689	1,950,044
未動用長期融資額度	<u>150,000</u>	<u>185,000</u>
	<u>\$ 1,429,485</u>	<u>\$ 2,182,298</u>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458	\$ 2,372	\$ -	\$ -	\$ -	\$ 2,830
應付帳款	119,455	95,688	27,403	-	-	242,546
其他應付款	47,877	15,834	12,536	-	-	76,24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借款	8,381	21,353	103,826	-	-	133,560
應付公司債	-	-	-	22,000	-	22,000
長期借款	-	-	-	<u>427,933</u>	<u>69,858</u>	<u>497,791</u>
	<u>\$ 176,171</u>	<u>\$ 135,247</u>	<u>\$ 143,765</u>	<u>\$ 449,933</u>	<u>\$ 69,858</u>	<u>\$ 974,974</u>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26	\$ 9,675	\$ 5,000	\$ -	\$ -	\$ 14,901
應付帳款	216,266	164,945	12,592	-	-	393,803
應付建造合約款	9,898	-	-	-	-	9,898
其他應付款	67,432	4,243	10,983	12,912	-	95,5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借款	3,381	15,728	67,951	-	-	87,060
長期借款	-	-	-	<u>438,922</u>	<u>49,286</u>	<u>488,208</u>
	<u>\$ 297,203</u>	<u>\$ 194,591</u>	<u>\$ 96,526</u>	<u>\$ 451,834</u>	<u>\$ 49,286</u>	<u>\$ 1,089,44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銷貨（帳列銷貨收入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 之個體	\$ 20	\$ 19
子公司	<u>389,550</u>	<u>172,637</u>
	<u>\$389,570</u>	<u>\$172,656</u>

2. 工程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子公司	<u>\$338,497</u>	<u>\$114,092</u>

3. 進貨（帳列營業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子公司	<u>\$ 16,821</u>	<u>\$ 9,363</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4.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子公司	<u>\$ -</u>	<u>\$ 519</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u>\$187,538</u>	<u>\$104,599</u>
應收建造合約款：		
子公司	<u>\$ 27,828</u>	<u>\$ 28,738</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 8,398</u>	<u>\$ 24,300</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u>\$ 2,015</u>	<u>\$ 6,989</u>

5. 預收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子 公 司	<u>\$118,165</u>	<u>\$154,312</u>
預收保固款：		
子 公 司	<u>\$ -</u>	<u>\$ 7,883</u>

6. 預收工程款（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之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關 係 人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449,599</u>	<u>\$130,622</u>

7.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u>	<u>\$ 22,103</u>

8.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29,597</u>	<u>\$ 29,597</u>

9.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03年度	102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 體	<u>\$ 9,000</u>	<u>\$ 9,000</u>
其他關係人	<u>\$ 1,400</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地區行情，按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

10. 租金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關 係 人 名 稱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 3,390</u>	<u>\$ 3,322</u>

11. 利息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關 係 人 名 稱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 22,581</u>	<u>\$ 15,593</u>

12. 什項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關 係 人 名 稱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 3,070</u>	<u>\$ -</u>

13. 工程合約

本公司由關係人承包之重大工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工 程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價 款	訂 約 年 度
子 公 司	OSP 管道建置工程	\$2,344,552	101
	OSP 光纜物料買賣	1,449,000	101
	用戶接取網路（Access Network,GPON）系統建置工程	1,588,000	102
	入戶供裝工程	527,439	102

上述工程之付款條件係依據工程合約內容中所述之付款條件給付。收款條件係依本公司工程合約決定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14. 租賃合約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之融資租賃合約，請詳附註十、應收租賃款之說明。

15.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 98 年出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售價為 30,756 仟元，產生利益 11,965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上述遞延貸項於 103 及 102 年度攤銷均為 1,197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出售通訊設備予子公司，售價為 147,141 仟元，產生利益 69,585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上述遞延貸項於 103 年度攤銷為 237 仟元。

16. 保證事項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二)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923	\$ 15,919
退職後福利	386	339
股份基礎給付	926	-
	<u>\$ 26,235</u>	<u>\$ 16,258</u>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向銀行借款、工程履約保證及申請網路業務特許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備償戶及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35	\$ 170
不動產（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	279,124	278,786
存出保證金	110	3,772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或有事項

1. 本公司與新北市永和區公所（以下稱永和區公所）簽訂短期工程合約，因工程施工方式產生爭議，永和區公所因而拒絕給付工程款項 57,549 仟元，本公司於 92 年 8 月 15 日向板橋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永和區公所並於 92 年 9 月 12 日單方面要求解除合約，本公司不同意永和區公所解除合約之要求，並向其提出異議。上述訴訟於 98 年 11 月 24 日經二審判決敗訴後，遂於 98 年 12 月 23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99 年 5 月 6 日將原判決廢棄，發回高等法院審理。101 年 5 月 14 日二審宣判上訴駁回，遂於 101 年 7 月向臺灣高等法完申請第三審上訴。102 年 8 月 14 日三審宣判上訴駁回，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10 月皆聲請再審，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均遭聲請駁回，本公司決

定不再上訴。本公司經評估後已於 97 年底前就該案件提足備抵呆帳。

2.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10 日與道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道錄公司)簽訂工程委任服務契約書，承攬「國道高速公路中區交控維護及修護工程」。101 年 3 月，因道錄公司發生財務困難，致本公司對道錄公司之債權尚未收回，惟本公司業已評估收回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為保障債權，於 101 年 3 月 6 日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聲請對道錄公司之債權 65,400 仟元為民事強制執行，101 年 3 月 13 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已核發執行命令。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提出民事陳報道錄公司對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仍有 26,956 仟元之債權，法院於 102 年 6 月函告本公司就前述債權金額範圍內，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應將該債權金額支付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後轉給債權人，本公司已於 102 年 9 月收回該債權 26,956 仟元(帳列 102 年度其他收入)。
3. 本公司於 101 年 4 月 17 日收到道錄公司民事起訴狀，請求本公司給付遲延違約及懲罰性違約金計 73,753 仟元，惟道錄公司認暫無續行審理之必要，業於 101 年 4 月 24 日具狀撤回起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已於 101 年 4 月 27 日核准該撤回起訴。嗣後道錄公司於 102 年 2 月向本公司提出民事起訴狀，請求本公司給付上述遲延違約及懲罰性違約金，惟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本案尚有諸多重要事證舉證不足且該事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因是本公司評估後應無有任何損害或損失。
4.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 28 日收到豐赫電訊有限公司聲請之支付命令，其主張本公司應給付工程款項 3,000 仟元。惟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1 月與豐赫電訊有限公司完成協商，本公司因是將該應給付工程款項予以回轉並認列收入(帳入 102 年度其他收入)。

(二)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因履約保證及借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為 220,783 仟元。
2. 由銀行保證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 50,515 仟元。
3. 因工程發包及為他人背書保證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為 2,081,236 仟元。
4. 租用廠房或設備預付租金開立應付票據交與出租人之金額為 21,982 仟元（含關係人交易）。
5. 因工程合約局內外傳輸線材、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業務與他公司簽訂之重大銷售契約明細如下（含關係人交易）：

客 戶 名 稱	合 約 金 額	尚 未 交 貨 金 額
A 客 戶	\$ 5,924,591	\$ 4,974,556
B 客 戶	1,022,430	635,790
其他（註）	1,378,055	433,934

註：個別金額未達尚未交貨總額 5% 以上者。

6. 本公司因發包工程與他公司簽訂工程合約總價為 2,076,765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302,921 仟元（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之累計已發生成本、應付建造合約款之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工程成本），尚未支付價款為 1,773,844 仟元。
7. 本公司因 100 年 12 月取得「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所需之設備，而與他公司簽定之合約總價為 1,000,894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08,418 仟元，尚未支付價款為 792,476 仟元。
8. 本公司因生產所需之設備而與他公司簽定之合約總價為美金 490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美金 441 仟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價款為美金 49 仟元。
9.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取得「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並於 101 年 1 月與臺北市政府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共計 25 年，依據契約，進行臺北市光纖網路硬體設備之鋪設及光纖網路使用服務之營運，另依據契約之規定，於取得網路建設許可證後 1,100

日，須完成臺北市光纖網路硬體設備之鋪設，達到百分之八十市民戶數覆蓋率目標。

10. 本公司依據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之規定，出資設立台智網公司（子公司），並於 101 年 1 月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三方協議書，本公司就前述協議書之規定，將上述契約書之權利義務移轉予台智網公司，本公司並就上開契約書及協議書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履約保證金、懲罰性違約金、對臺北市政府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負履行之保證責任。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為因應長期投資之需要，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另於 104 年 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認股基準日為 104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2 日決定每股發行價格 38 元，發行總金額按面額計 100,000 仟元，前述現金增資案件業經金管會於 104 年 1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2169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 (二)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日止，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有面額 258,300 仟元（包括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轉換面額 258,000 仟元）已由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計 6,634 仟股，業於 104 年 1 月辦妥變更登記。
- (三)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行使債券贖回權，贖回價格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訂於 10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5 日內以現金贖回後，於 104 年 5 月 4 日終止櫃檯買賣。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52		31.65	\$		20,625	
新加坡幣		9,424		23.94			225,616	
澳 幣		87		25.905			2,24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16		31.65			41,656	
新加坡幣		70		23.94			1,670	
日 幣		379		0.2646			100	
歐 元		58		38.47			2,234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59		29.805	\$		70,295	
新加坡幣		4,774		23.58			112,573	
澳 幣		154		26.585			4,10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73		29.805			70,730	
日 幣		1,509		0.2839			428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十。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三一。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三一。
 - (3) 關係人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附註三一。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形。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形。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 金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額 \$ 2,000,000 333,905	期末背書 保證額 \$ 2,000,000 333,905	實際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保證 金額 (註 1)	保證 金額 (註 1)	屬本公司 對背書保證 (註 1)	屬本公司 對背書保證 (註 1)	屬本公司 對背書保證 (註 1)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背書保 證關係	背書保 證對象													
00	台通光電 台通光電	台智網公司 鑫通資源	子公司 子公司	\$ 8,791,008 8,791,008		\$ 1,005,412 -	\$ - -	91.00% 15.19%	\$ 8,791,008 8,791,008		Y Y	N N	N N		- -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及背書保證之總額均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0%：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本公司淨值 2,197,752 仟元 X 400% = 8,791,008 仟元。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期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值	註
台通光電	股票 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彤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4	\$ 6,124	9.29	\$ 5,624		註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	5,500	1.67	4,993		註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91	18,928	7.66	10,492		註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	-	18.00	-		-

註一：係根據被投資公司 103 年度未經會計師所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註二：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三：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之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本公司	台智網公司	子公司	銷	\$ 377,588	19	-	授信期間	\$ 183,709	43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種類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帳	抵備金額
本公司	台智網公司	子公司	\$ 183,709	-	\$ -	-		\$ 133,294	\$ -	-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日	始期	投資	金額	未	未	持	有	投	公	本	期	認	列	註
				本	期	前	期	期	期	帳	額	資	司	之	資	損	益	備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	金	損	損	益	損	損	損	備
台通光電	瓊達公司 千通光電 PT. TAI TUNG SOLUTION 台智網公司 森通資訊 通華光電 UNION METRO TRADING LTD.	台灣 模里西斯 印度 台灣 台灣 中國大陸 英屬維京群島	銷售通訊設備及線材 國際投資事業 國際貿易事業 電信事業 國際貿易事業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國際貿易事業	\$	17,550	\$	17,550	450	100	\$	7,563	157	157	\$	157	22,031	157	註一
					168,153	168,153	168,153	4,978	100		75,524	((((22,031)	(註一
					19,510	19,510	19,510	-	100		8,357	1,668	1,668	((4	4	註二
					1,565,928	798,616	798,616	109,776	57.72		1,109,770	((((129,910)	(註一
					65,000	-	-	6,500	65		64,865	208	208	((135)	(註一
千通光電					5,675 仟美元	5,675 仟美元	5,675 仟美元	-	97		17,021 人民幣仟元	((((3,786 人民幣仟元)	(註一
森通資訊					-	-	-	-	-		-	-	-	-	3,786 人民幣仟元)	-	-	註三

註一：係根據被投資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根據被投資公司 103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匯出股款。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裕光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580
國裕電信企業有限公司	390
源洲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386
聯合電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3
網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
景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
程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40
其他（註）	<u>413</u>
合 計	<u>\$ 2,40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NCS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Pte. Ltd.	\$ 95,109
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td.	55,806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7,422
其他（註）	<u>55,942</u>
	244,279
減：備抵呆帳	<u>9,280</u>
	234,9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87,538</u>
	<u>\$422,53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年初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投 資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年 底 餘 額		持 股 額 (註 六)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PT.TAI TUNG SOLUTION	-	\$ 7,867	-	-	-	-	-	-	-	-	4	\$ 486	-	-	-	-	-	-	-	-	\$ 8,357	註三
瓊蓮公司	450	8,558	-	-	-	1,152	-	-	1,152	157	-	-	-	-	450	100.00	7,563	100.00	7,563	7,563	7,563	註一及註四
台智網公司	69,264	673,950	40,511	767,311	-	201,581	(129,910)	-	201,581	(129,910)	-	-	-	109,775	57.72	1,109,770	100.00	1,288,962	1,288,962	1,288,962	1,288,962	註一及註二
千通光電	4,978	93,276	-	1,197	-	-	(22,031)	-	-	(22,031)	3,082	-	-	4,978	100.00	75,524	100.00	86,567	86,567	86,567	86,567	註一及註五
鑫通資源	-	-	-	65,000	-	-	(135)	-	-	(135)	-	-	-	6,500	65.00	64,865	65.00	64,865	64,865	64,865	64,865	註一及註六
合 計		\$ 783,651		\$ 833,508		\$ 202,733			\$ 151,915											\$ 1,456,314		

註一：股權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本期增加係本期新增投資款；本期減少數係未實現聯屬公司間交易之調整 135,585 仟元係及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發行新股所造成投資之股權淨值變動 65,996 仟元。

註三：股權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 103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本期減少係收到現金股利所致。

註五：本期增加係未實現聯屬公司間交易之調整。

註六：本期增加係本期新增投資款。

註七：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均未持有提供擔保或設質之情事。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銀行	行期	期限及償還辦法	利率(%)	金額		抵押或擔保	備註
				1年內到期	1年後到期		
				\$ 4,000	\$ 16,000		
彰化銀行	101.10.15-108.10.15	自 104 年 1 月 15 日起每季還本一次	1.90				
彰化銀行	102.03.15-109.03.15	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起每季還本一次	1.74	9,000	51,000		
彰化銀行	103.05.21-110.05.21	自 105 年 8 月 21 日起每季還本一次	1.74	-	80,000		詳附註三二
上海銀行	102.04.26-105.04.26	自 103 年 1 月 26 日起每季還本一次	1.98	4,000	2,000		詳附註三二
上海銀行	103.01.29-106.01.29	自 103 年 10 月 29 日起每季還本一次	1.98	16,000	20,000		詳附註三二
日盛銀行	103.06.27-110.06.25	自 103 年 7 月 27 日起每月還本一次	1.75	28,571	157,143		詳附註三二
元大銀行	101.06.27-106.06.27	自 103 年 9 月 27 日起每季還本一次	1.90	20,000	70,000		詳附註三二
玉山銀行	102.08.16-105.08.16	自 102 年 11 月 16 日起每季還本一次	1.85	15,625	24,375		詳附註三二
中華開發	102.09.27-105.06.24	自 103 年 3 月 27 日起每季還本一次	1.97	36,364	27,273		詳附註三二
新光銀行	103.12.30-106.12.30	自 105 年 1 月 30 日起每月還本一次	1.90	-	50,000		詳附註三二
				<u>\$133,560</u>	<u>\$497,791</u>		
							<u>\$631,351</u>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雙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276
漢鑫潛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7
凱士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5
其他(註)	<u>132</u>
合 計	<u>\$ 2,830</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長葆工業有限公司	\$ 23,450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24
SUMITOMO EIECTRIC INDUSTRIES	18,518
北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293
元利鋼纜股份有限公司	12,585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2,882
其他（註）	<u>139,279</u>
	240,5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u>2,015</u>
	<u><u>\$242,546</u></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原、物料	\$ 210,724
加：本期進料	746,075
本期加工	11,060
減：期末原、物料	(187,457)
出售原料	(210,498)
轉至製成品	(17,271)
其 他	(2,963)
原、物料耗用	549,670
直接人工	41,587
製造費用	133,276
製造成本	724,533
加：期初在製品	53,461
製成品轉入	34,170
減：期末在製品	(44,455)
其 他	(114)
製成品成本	767,595
加：期初製成品	191,844
本期進貨	452,291
期初在途存貨	14,006
原物料轉入	17,271
減：期末製成品	(137,393)
製成品轉列在製品	(34,170)
期末在途存貨	(11,746)
其 他	(4,159)
	1,255,539
出售原料成本	210,49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620)
出售下腳及其他收入	(512)
其他營業成本	6,021
其 他	140
銷貨成本總計	<u>\$ 1,467,066</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0323

號

會員姓名：
(1) 陳麗琦
(2) 楊承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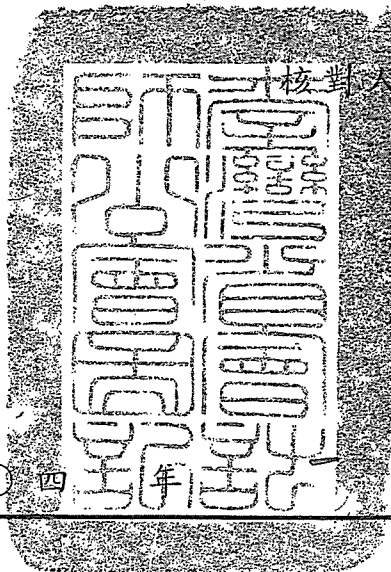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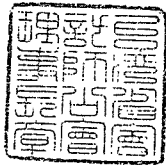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1453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358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362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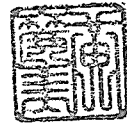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麗琦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楊承修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月 二十 日

會計師公會